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庭煜

選任辯護人 單鴻均律師

被 告 江義宏

林政緯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